

考試院 113 年 9 月 5 日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公推主席

貳、確認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3 屆第 199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日函復考選部。
- (二) 第 13 屆第 199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22 日函復考選部。
- (三) 第 13 屆第 199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23 日函復考選部。

- (四) 第 13 屆第 200 次會議，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照案修正通過(刪除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並授權本院保訓綜規處調整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文字。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備查。
- (五) 第 13 屆第 200 次會議，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公文蓋用印信及簽署注意事項」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下達。
- (六) 第 13 屆第 200 次會議，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下達。
- (七) 第 13 屆第 20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內政部檢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部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函復銓敘部。

二、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以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經比對同時錄取者計 930 名，連同本院前准予增額錄取 990 名，合計該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擬定為 1,920 名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4 頁）。

三、臨時報告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